

证券代码：873047

证券简称：欧瑞欣合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5月17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已经受理，并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法院传票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，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《增加诉讼请求的申请书》，将于2023年7月14日进行庭审，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并获得胜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刘滨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股东，原公司副董事长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为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5月12日上午9点，被告在公司办公室召开董事会，讨论第三届董事人选，原告落选董事提名人选。原告认为“差额选举的程序没有经过股东会讨论，程序不合法；符合条件的股东推荐的董事无须公司审查”。

公司在上述董事会后，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规则，导致申请人落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《民事诉状》中：

原告认为：

一、董事提名权是股东财产权在管理上的表现，董事会应该体现所有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102条规定：“……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，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……”及《公司章程》第82条规定：“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……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股份以上的股东，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”，均没有股东提名董事需要公司审查的规定。截至2023年5月17日，刘滨合计持有公司976.48万股，占比为20.21%，因此，原告提出董事提名符合法律规定，只要提名人选符合董事任职的法定条件，公司就无须进行审查，而应当作为股东会提案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第105条规定了董事会的职权范围，并未授权董事会可以进行董事选举。5月12日的会议实质上就是董事会对董事的选举。被告采用差额制方法进行董事会表决，违反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关于董事推荐的程序规定，于法无据。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撤销被告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2、《增加诉讼请求的申请书》中：

申请人认为：

一、被申请人明知董事会协议已经被申请撤销，法律效力存疑，其应该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后，以确保其合法性。

二、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序不合法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 82 条规定：“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监事时，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。…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”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59 条规定：“对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选举，采用累积投票制。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”因此，股东大会的投票规则已经确定了唯一性，但是，被申请人为了排挤申请人，直接使用了的一股一票的选举规则，但是在计算投票数量时，采用了其他人投票依然是一个董事计算一次股数（相当于计算了 7 次股数，实质是累积投票制的计数规则），而统计申请人的股数时，仅计算了 1 次股数，完全违反了平等对待股东的法制原则。

申请事项：

撤销被申请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3 年 8 月 24 日，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了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黔 0303 民初 3436 号）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刘滨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30 元（已减半由原告预交），由原告刘滨承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人员经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

会议、2023年6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并积极履行董事忠实勤勉等义务，公司一直处于稳健运营状态。

本次诉讼已经胜诉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已经胜诉，不会对财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次诉讼已经胜诉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判决书》

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